**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协议单位 1：（项目牵头单位）

协议单位 2：（项目合作单位 1）

协议单位 3：（项目合作单位 2）

经各方协商一致，现就联合申报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开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XXXXXX 为项目牵头单位，XXXXXX、XXXXXX 为项目参加单位，XXX 为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项目具体申报与实施工作，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保证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的要求。

项目研究分工、经费分配及配套方案由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协商约定，以项目任务书为准。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按照《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开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任务书相关约定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批复的执行周期。本协议一式 XX 份，经项目负责人及各协议单位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协议单位协商解决。

项目牵头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合作单位 1（盖章） 项目合作单位 2（盖章）

年 月 日